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年10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科技賦能領航未來 誠信法遵躍升國際
肅貪案例	監獄替代役代收保管金 侵占 5000 元遭訴
機密維護	機關收發洩密案例
安全維護	淺談機關安全維護~寧多心不放心
消費者保護	謹慎防疫、聰明消費—防疫消費要注意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法務部今(110)年結合科技部於10月6日，在新竹科學園區舉辦「110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以當前科技業高度關注的「營業秘密」為核心議題，邀請產、官、學界提出專題分享及與談。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自108年開始，廉政署與各部會合作舉辦外商與優良企業的誠信論壇，讓產、官、學及各領域廠商齊聚一堂交換意見。本次論壇核心討論的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誠信等，都是政府與科技產業長期重視的議題，尤其高科技為臺灣經濟的命脈，營業秘密的完善保護，能確保企業永續經營，若營業秘密被竊取，不僅會損害公司營運，亦會影響國家競爭力，甚而危及國家安全。因此，法務部向來都十分重視此議題，除從修法面來努力外，並要求檢警調等單位嚴厲執法、充分與業者合作，同時也舉辦多場次的實務座談會進行多向交流，以促進營業秘密保護。另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連續兩年獲得全球排名第28名，為歷年最好的成績，期待未來公、私部門能賡續一起努力，讓國際看到臺灣良善治理的成果。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肅貪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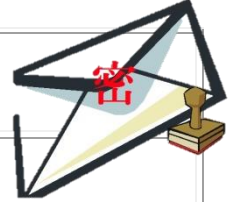


黃姓男子在基隆監獄服替代役期間，負責協助戒護科內勤管理員處理業務，為依法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屬於刑法所定的授權公務員。黃男去年10月13日下午1時40分許，在基隆監獄中央台辦理周姓收容人保管金代收業務時，收取周姓收容人新台幣9,570元後，先在金錢保管登記簿上登載收取9,570元，再由周姓收容人當場簽名及捺印。黃男趁人不注意時侵占其中5,000元，且為掩飾犯行將登記簿上收取金額更改為4,570元，並在登記簿「本件承辦人」欄位蓋用他人職章，再依程序送至總務科填載至獄政管理系統，基隆監獄之後將保管金存摺發給周姓收容人，周姓收容人發覺有異全案因而曝光。

檢方表示，黃男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審酌他犯罪後自首，且已與周姓收容人簽立和解書賠償5,000元，堪認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又犯罪所得在5萬元以下，情節輕微，建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減輕刑責。

資料來源：新聞媒體

機密維護



案例摘要：

甲係某機關職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自民國 90 年 2 月間起，擔任該機關收發文工作。民國 90 年 11 月 11 日，因收到不詳姓名人信件，檢舉乙經營之小鋼珠遊藝場，從事賭博行為，明知信件內容係應保守之秘密，因接到其友人丙打電話刺探，竟洩漏謂：「檢舉的信是寄給某主任的，我送上去了，無法拷貝給你…檢舉信是寫賭很大，一次都十萬元，警察都不抓。…你們自己要有一個技巧，要不然改到別處換。如檢舉再進來，指名的我沒辦法，如普通由這邊進來，不用再講話，一句話而已，但你要靜靜的…」等語。嗣後乙經由丙處得知上情，乃將賭博地點變更至他處，繼續經營。本案經由該機關查悉後，移送地檢署偵辦。甲被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起訴，並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安全維護



維護機關內部安全的主要作為，在於「防火」、「防竊」、「防破壞」、「防資料散失」，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執行，此項工作尚賴全體機關同仁的共同配合，因為任何再完善的硬體設備，皆需靠謹慎注意的軟體一人，方能發揮最佳的防護功能，故機關各同仁具備安危與共、寧多心不放心的防護態度，才是機關安全最重要的資產。

而「安危與共、寧多心不放心的防護態度」，並不需要放下手邊的工作專程執行，只要您我多加注意下列細節，隨時即可為機關的安全多加一層「防護罩」：

1. 善盡值班職責。
2. 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
3. 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
4. 對於行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迅速反映。
5. 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映。

資料來源：矯正機關宣導資料

消費者保護專區



防疫期間，消費者基於消毒、環境清潔或防疫需求，對酒精、醫療用血氧機及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下稱快篩試劑）等防疫類商品的需求激增。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注意，酒精商品可分為藥用酒精及一般酒精商品兩類。其中藥用酒精係屬乙類成藥，業者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始得販售；至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因均屬醫療用品，業者則須取得醫療器材販售許可證方能銷售。所以消費者在選購時，應注意有無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及許可字號；另由於現階段衛生福利部尚未開放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得於網路販售，消費者更應避免於網路購買，才不致權益受損。

相關法規：

一、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

（一）有關藥用酒精，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而販售者，將移請食藥署查處；經食藥署認定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後，將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而販售，或逕自於網路販售者，將移請食藥署查處；經食藥署認定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後，將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